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李沛晴
電話：03-846-2860 轉227
傳真：03-846-2776
電子郵件：abc919313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2424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國教署來文 (376550000A_114024243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請貴校遵循本府所發布之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訊息，
進行停止上班及上課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2月5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123433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政府訂定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」之目的，係為訂定統一基準俾便建立共識、明定作業處理方式、明確規定權責機關、便於宣導建立安全防護理念暨便於預防及搶救。
- 三、次查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」（114年3月修訂版）【4】出勤處理Q4-1，A略以：考量停止上班及上課之重點在於災害預防與重建，非視同當然放假，亦非彈性放假再擇日補假之概念，各機關、學校內部差勤管理仍應以「停止上班」、「停止上課」登記。又如於例假日辦理補



班及補課，對民眾之生活作息、公私部門各項活動舉行勢將造成困擾及不便，且所涉問題層面廣泛，爰不予採行補班補課機制。

四、基上，請貴校遵循本府所發布之停止上班上課訊息，並不予採行補班補課機制，以免學校教職員工生於天然災害期間節生不必要之危險。

五、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來文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

電子公文
2025/12/10
交換章
2025/12/31

裝

訂

線